**南臺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室設置辦法**

民國91年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國家法令規定及學校環安衛政策與承諾，提昇本校環境品質，防止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、試驗工場及相關法令指定之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，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與健康，落實並推動環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管理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2. 本室置主任 1人，職員若干人，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，秉承校長之命，負責全校安全衛生、污染防治、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、宣導、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。
3. 本室主要職掌如下：
4. 環境保護：
5. 校園環境監測業務。
6. 資源回收工作之推動、規劃、建議與指導。
7. 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、清除、處理、申報及稽核業務。
8. 實驗場所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申報與稽核業務。
9. 實驗場所污染防治工作之規劃、建議與指導、宣導、教育訓練等事宜。
10. 實驗場所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與督導。
11. 環境教育規劃推動及辦理。
12. 實驗場所管理績效指標考評與稽核業務。
13. 環境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辦理與推動業務。
14.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管理事項之規劃、建議與指導。
15. 安全衛生：
16. 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、建議與指導、宣導、教育訓練等事宜。
17.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擬定與辦理。
18. 工作場所工作者健康檢查、健康管理與健康風險評估之規劃與實施。
19. 工作場所職業災害事故調查、分析與通報。
20. 工作場所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之規劃與指導。
21. 實驗場所化學品分級管理與申報業務。
22.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規劃與實施、危險機械與設備調查與申報、作業環境監測業務。
23.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指標考評與稽核業務。
24.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之辦理與推動業務。
25.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規劃、建議與指導。

除上述職掌，本室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
1. 本室得視業務需求，經校長同意後分組推動業務。
2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